

重要文件 全面收录

维权要点 便捷切入

疑难问题 专业解答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ZHE WEIQUAN FALU SHOUCHE
YANGLAO SHIYE SHENGYUBAOXIAN

养老 失业 生育 保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养老 失业 生育保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养老 失业 生育保险/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0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ISBN 7 - 80182 - 878 - X

I. 养… II. 中… III. 养老、失业、生育 - 保险 - 法
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养老 失业 生育保险

YANGLAO SHIYIE SHENGYU BAOX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6. 625 字数/150 千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78 - X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劳动者是这个世界真正的创造者，因此，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关乎国计民生、为国家大政方针所不能忽视。自依法治国的号角响彻神州大地以来，关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规定纷纷出台，如道道溪流汇成浩瀚无垠的大海。然而，渐趋完备、精致的劳动法规在令人欣喜的同时也给我们的劳动者维权带来了新的难题：在浩如烟海的法规海洋中，如何才能真正找到与自己面临问题休戚相关的法律条文？找到这些法律条文，又如何才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中穿越专业术语的障碍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或许对您解决上述问题有所帮助。为了不使您所需要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定有所遗漏，我们尽量全面地收录与您维权可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您从连篇累牍的法律规定中迅速找到需要求助的法律条文，我们针对维权要点问题编写了维权要点速查；为了帮助您克服法律技能的欠缺，阅读条文规定的同时更好地掌握维权技巧，我们针对疑难问题编写了专业的疑难问题解析。

全套丛书共分十三册，每册将为您解决不同的劳动法律问题。

无论您是要防患于未然，签一份更好的劳动合同；还是要解决问题于已然，赢一场维权的官司，都衷心地希望我们的书对您能有所帮助。如果我们的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我们的书未能解决您更需要解决的劳动问题，也衷心地欢迎您致电或来信指正！

目 录

养 老 保 险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
(1978年6月2日)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4)
(1991年6月26日)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7)
(1995年3月1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7)
(1997年7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1998年8月6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1999年2月13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基本养



- 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1999 年 12 月 30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
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28)
(2001 年 7 月 5 日)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30)
(1998 年 1 月 1 日)
-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42)
(2001 年 10 月 18 日)
-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 (47)
(2001 年 12 月 22 日)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49)
(1993 年 7 月 2 日)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 (55)
(1998 年 3 月 18 日)
- 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 (56)
(2003 年 3 月 11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57)
(2003 年 3 月 20 日)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59)
(2004 年 1 月 6 日)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63)
(2004 年 2 月 23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 工作的通知 (76)
(2000 年 2 月 3 日)
- 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 (79)
(2000 年 4 月 18 日)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82)
(200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86)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复函 (88)
(2000 年 10 月 9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问题的复函 (89)
(2003 年 7 月 7 日)
- 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 (90)
(2002 年 2 月 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91)
(2000 年 2 月 18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92)
(2004 年 1 月 20 日)
- 关于转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关问题的通



知 (93)
(2004 年 4 月 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94)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95)
(200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 (95)
(2004 年 6 月 22 日)

关于转制科研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函 (98)
(200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99)
(2002 年 5 月 15 日)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职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100)
(2002 年 6 月 10 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费提取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101)
(1992 年 2 月 19 日)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102)
(1992 年 11 月 26 日)

民政部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 (1994 年 1 月 21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使用问题的复函 (107)
- (2002 年 2 月 8 日)
- 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
- (2003 年 6 月 5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110)
- (2003 年 7 月 9 日)

失 业 保 险

- 失业保险条例 (112)
- (1999 年 1 月 22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118)
- (1999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 (1999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 (1999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24)
- (1999 年 10 月 8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不得擅自扩大失业保险开支项目的通知 (125)
(2000 年 1 月 19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5)
(2000 年 5 月 16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2000 年 8 月 4 日)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127)
(2000 年 10 月 26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2000 年 11 月 8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33)
(2001 年 5 月 23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原有缴费时间的处理意见 ... (134)
(2004 年 8 月 13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监测制度的通知 (134)
(2004 年 9 月 30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有关工作的通知 (137)
(2005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 的批复	(139)
(2003 年 1 月 28 日)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41)
(1994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 的通知	(143)
(1999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1996 年 10 月 4 日)	

相关必备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46)
(1994 年 7 月 5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51)
(1999 年 1 月 22 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57)
(1999 年 3 月 19 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61)
(1999 年 3 月 19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64)
(1999 年 3 月 19 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168)

(2001 年 5 月 2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

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4)

(2003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77)

(1993 年 7 月 6 日)

疑难问题解析

1. 什么是退休和退休制度? (184)
2. 什么是养老保险? (185)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社会保险
费征缴作了哪些规范性规定? (185)
4. 企业如何缴纳养老保险费? (186)
5. 职工个人如何缴纳养老保险费? (186)
6.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187)
7. 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是否可以不再缴费? (187)
8. 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
养老保险关系怎样处理? (187)
9. 什么人能继承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188)
10. 什么叫缴费年限? (188)
11. 什么叫视同缴费年限? (189)
12. 什么是实际缴费年限? (189)
13. 什么是缴费工资基数? (189)
14. 什么是职工平均工资? (189)
15.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能否协助法院扣发离
退休人员养老金抵偿债务? (190)



16. 失业保险基金由哪几部分构成? (190)
17. 企业和职工如何缴纳失业保险费? (190)
18.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哪些支出? (191)
19. 哪些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191)
20. 失业人员在哪些情况下不得再领取失业
保险金? (191)
21. 如何计算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
限? (192)
2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是否给予家属补偿? (192)
23. 如何筹集生育保险资金? (192)
24. 如何支付女职工的生育津贴? (192)



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 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一)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

(二)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干部，也可以按照本条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5%至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的，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第六条 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

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第七条 工人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给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退休、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九条 工人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由退休、退职工人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

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比较低，粮食还没有过关，对增加城镇和其他吃商品粮的人口，必须严加控制。因此，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其口粮由所在生产队供应。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招收子女的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要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他们到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后，街道组织和社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街道、社队集体所有制单位如果需要退休、退职工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可以付给一定的报酬，但连同本人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在内，不能超过本人在职时的标准工资。

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



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了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退职，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自本办法下达之日起，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不满20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改变退休费标准后的差额部分一律不予补发。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工人，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年6月26日 国务院)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50年代初期建立的，以后在1958年和1978年两次作了修改。近年来，各地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又进行了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取得一定成效。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作如下决定：